

## 2017 年龙川县信访局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龙川县信访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龙川县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龙川县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接待处理群众来访和电话及网上投诉，承办国家省市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及领导批示案件。

2、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对群众越级上访参与劝返、接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进行信访值班。

3、向有关乡镇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4、对来访来信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报送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改进工作、解决问题、行政处分的三项建议。

5、负责信访宣传工作，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

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1、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决算单位：龙川县“12345”政府热线中心。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内设机构情况：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信接访股、网上信访股、信访督查股、综合调研股。

人员构成情况：2017 年部门总编制数 11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3 名。在职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实有人员 8 人、事业实有人员 2 人、工勤、保安等聘请共 4 人。退休人员 7 人。

## **第二部分 龙川县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信访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53.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3.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5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一是审计不合理报销退款 3960 元，二是银行利息 361.40 元。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信访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46.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9.63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93.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及增加信访事务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46.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增资。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信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2.46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及增加信访事务项目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信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2.46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及增加信访事务项目费用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

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9.63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93.25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事务基本支出 106.08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3 万元，信访事务项目支出 93.25 万元。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46.51 万元，抚恤金 0.42 万元。**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信访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 3.1 万元的 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89%。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61%；公务接待费支出1.16万元，占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车保险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费、维护费、年审费等运行维护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费用。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6次，接待人数共290人。主要包括接待督查案件、外请信访业务培训员、重要敏感时期群众大规模上访倒置工作误餐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6.86万元，比上年增加32.95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及信访事务项目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资金93.2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自评项目绩效。

###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